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18年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146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太平
地氈國際
有限公司*
2018年
年報



願景

太平將致力成為頂級室內佈置產品及服務製造及分銷的領導者，業務範圍涉及皇家宮廷、高雅私人住宅，超級遊艇飛機，豪華精品商舖、企業辦公室及高端酒店。

太平擁有眾多市場領先品牌，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地。我們致力維持活力充沛、深受推崇、不斷創新的公司聲譽，並定下宏遠而務實的持續長期發展策略。

太平將透過引進全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擴大其客戶項目業務，進一步強化產品定位，及繼續設定優質、工藝和卓越設計基準。憑藉無以倫比的產品及服務，太平大力開拓市場及客源，標準產品業務將帶來額外增長機會。

太平將堅守信念，並致力保障員工福祉及保護環境，以實現其願景。

一九五六年起 獨領業內風騷



Polis I · AB Concept 為太平設計的 Nephele 系列
羊毛，金銀絲，無光絲綢，Steele 及 Field 紗線，手工地氈

目錄

6	太平一覽
6	財務摘要
7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會
21	企業管治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書
53	財務資料
144	公司資料

太平 一覽

太平為一流訂製地氈業之世界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太平專注於手織或傳統編織地氈，其以高端業務分部為目標，包括豪宅、私人遊艇及飛機、精品店以及公司辦公室、豪華酒店及渡假勝地的貴賓區。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2.16	2.4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幣仙)		
	持續經營業務	(16.09)	(73.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5.26
	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6.09)	91.55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	-
本年度	營業額	540,932	446,858
	年內(虧損)/溢利	(43,411)	189,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4,136)	(156,3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0,644
	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34,136)	194,251
	添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58,355	123,2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438,587	484,257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回報比率	-7.8%	40.1%

五年綜合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733,447	917,212	1,245,484	1,264,446	1,336,532
總負債	274,592	401,942	528,367	485,461	501,053
總權益	458,855	515,270	717,117	778,985	835,479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136)	194,251	(33,372)	18,958	23,832
非控股權益	(9,275)	(4,507)	(4,336)	1,003	1,859
	(43,411)	189,744	(37,708)	19,961	25,691



Ducasse sur Seine · 巴黎 · 由 Interware 設計



主席 報告書

二零一八年為太平經營歷史的重要里程碑，繼二零一七年年底出售其商業品牌業務後，管理層開始全面專注於核心手織工藝品牌業務。

新業務架構下的首年表現可喜，太平錄得21%的銷售增長，毛利率亦大幅改善，由二零一七年的48%增至54%，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則減少約港幣34,000,000元。受上述利好因素綜合影響，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的虧損約港幣159,000,000元大幅減少至約港幣43,000,000元，實現出售商業品牌業務前發出的股東通函所作出減少虧損的承諾。

扣除兩個年度的非經常性支出後，二零一八年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的約港幣100,000,000元減至約港幣21,000,000元。隨著出售商業品牌業務及完成生產廠房搬遷，加上餘下業務穩步優化，成本基礎減低，財務利好開始顯現。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表現料將持續好轉，可望全面實現業務重整效益。

二零一八年錄得銷售增長，歷經變革動蕩期後，銷售團隊及客戶已重拾信心。美洲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銷售分別增長30%及29%，亞洲於住宅及精品店市場亦錄得強勁增長，但因預期出售後酒店業務銷售減少而有所抵銷。

本公司已於上半年將生產業務搬遷至位於廈門的新工藝工作坊，工作坊於五月份正式開幕。隨著新團隊趨穩及其專業技能提高，新工廠表現穩步提升。為鞏固此利好勢頭，新工廠開幕後隨即推行ERP系統，預期可產生顯著的效率和成本效益。隨著新工廠步入正軌，太平著手關閉先前位於廣東的合營企業。

於銷售及營銷方面，二零一八年太平繼續參與全球設計盛事，推出多個由內部精英團隊及與外部知名夥伴合作開發的出色新設計系列。本公司將繼續運用其設計領導地位，在其擁有的三大品牌－太平、Edward Fields及Cogolin－在其市場中部署策略推動業務增長。

有見公司狀況重趨平穩、成本基礎降低、新工廠設備精良，我們堅信公司表現將持續改善。然而，美洲是太平的最大市場，而生產則位於中國境內，複雜的宏觀經濟及貿易局勢仍為關注重點。面對加收10%關稅政策，本公司積極採取措施應對，至今所受財務影響不大，但如關稅進一步上調，將會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持續檢討緩解計劃及選擇，包括可能擴大大公司現有在美國的小規模生產業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對太平的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彼等在本年度充滿挑戰的情況下，大力推進業務調整並取得長足發展。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的一貫支持及寶貴意見。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541,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約港幣447,000,000元大幅增加21%。

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48%增加至本年度54%。分銷成本隨著銷售額上升而增加3%至約港幣187,000,000元，而行政開支下降20%至約港幣158,000,000元。上述種種改善帶動本年度虧損大幅減少至約港幣43,0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港幣159,000,000元。

於出售商業品牌業務後，去年年報所述之內部重組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啟動。區域銷售及分銷管理架構之精簡工作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基本完成。綜合經營業績包括於執行是項交易及關閉本公司先前位於廣東省之生產設施時產生之非經常性支出約港幣22,000,000元。不過，相比二零一七年之約港幣59,000,000元，一次性成本已大幅減少。

扣除非經常性影響後，太平之核心業務虧損約為港幣21,0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港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為港幣34,0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溢利淨值約港幣194,000,000元，儘管該溢利淨值包括於該年度售出商業品牌業務之出售收益約港幣351,000,000元。扣除一次性收益後，二零一七年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為約港幣156,000,000元。

本集團已基本完成內部重組及將製造業務遷移至廈門的新工藝工作坊，且本集團現時以精簡成本架構運營。

地氈業務

本年度營業額約為港幣520,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約港幣421,000,000元增加23%。

於美洲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22,000,000元，較去年之約港幣171,000,000元增加30%，乃隨著住宅及私人航空行業之發展而增長。

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之營業額亦增加29%至約港幣202,0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港幣156,000,000元。有關增加是受惠於豪華精品店分部業績的鼓舞增長，亦得益於本年度進行的多個大型遊艇項目，該等相關項目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於亞洲之營業額約為港幣96,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約港幣94,000,000元增加2%。值得再提的是，豪華精品店分部業績錄得強勁增長，惟酒店銷售因減少商業品牌業務而下滑，大幅抵銷上述增長。

毛利率為56%，而去年則為50%，乃因一次性開支減少、製造成本改善及利好的銷售組合所致。

製造業務

有賴人員穩定及技能提升，廈門新工藝工作坊之表現持續改善。於先前南海廠房之所有製造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止，製造流程現已轉至新工作坊，廠房亦已完成建設，因而具備充足能力及基礎設施滿足未來增長。

隨著供應穩定，管理層致力持續改善服務、質量及成本。

於年底製造業務之總人數為663名。

本集團現正進行終止於華南南海之合營企業，及最終關閉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方可作實。

人力資源

由於精簡業務規模，自年初起僱員人數減少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僱員總人數為829名，而於二零一七年底則為893名。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作年度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本年度人力資源之首要任務為於重大改組期間維持穩定並挽留人才。

金佰利先生退任，並由溫敬賢先生繼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訊技術

數碼紡ERP系統在工藝工作坊的推行工作對完善監控及提高生產力而言至關重要。該項目始於二零一七年，系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上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部署更多功能，以優化生產規劃、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及改善整體工作流程。

現有為銷售及分銷活動提供支持之甲骨文系統亦融入數碼紡功能，以改善溝通、報告及業務效率。

設計及市場營銷

於二零一八年，House of Tai Ping推出其品牌下的各種創新產品系列，繼續成為創意領頭人。

太平之主要產品發佈活動為：*Kiso*，為與Yabu Pushelberg的國際知名設計師George Yabu及Glenn Pushelberg之首次合作，靈感源自日本的侘寂概念及精緻傳統紡織品，該系列於設計上海展覽會上發佈；*Nephele*，以宙斯創造的希臘雲之女神命名，乃與從事國際奢華設計之香港設計公司奧必概念的伍仲匡及顏學添攜手開發，該系列於巴黎國際時尚家居設計展覽會上發佈。

Edward Fields推出*On-the-Fringe*，打造出由12塊抽象地氈組成之新系列，重新詮釋以天馬行空及誇張之方式創作之當代手工藝品，該紡織品系列不僅是鋪設地板之地氈，亦能作為掛毯裝飾牆面。

La Manufacture Cogolin推出由法國室內建築設計師Stéphane Parmentier設計的*Nord-Sud*手工打結地氈系列；以及由設計師Julie Richoz開發，靈感源自摩洛哥工藝品的五張拉菲亞樹纖維編織之Binaire地毯系列。

非地氈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為太平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之附屬公司Premier Yarn Dyers，佔總銷售額約4%。於二零一八年產生虧損後，本集團檢視於美國之製造策略。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運作。

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港幣9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64,000,000元)及無抵押銀行借貸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2,000,000元)。

持有待售之資產

持有待售之資產指我們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PCMC」)持有之少數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PCMC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馬尼拉的主要物業資產，預計不久將會完成。於是項出售後，PCMC將予關閉及所得款項將分派予股東，這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實。

溫敬賢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手動簇絨進行中，廈門工藝坊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59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質：55歲

自二零一八年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太平，並曾擔任營運副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彼現為太平一些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紡織和地氈界具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加入太平前，彼在美國Brintons Carpets Ltd.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營運董事及美國業務的行政總裁。彼持有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62歲

自二零一四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席，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國際銀行及公司管理經驗。彼為特許會計師，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55歲

自二零一二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梁顯利興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富德企業有限公司、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td.及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48歲

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曾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56歲

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 (一間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人投資公司)之常務董事及Asian Republican Coalition之主席。彼曾任Bracell Ltd.之主席。彼持有沃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57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葉氏家族慈善機構主席及多個教育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樂德：66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及於倫敦特別基金市場(Specialist Fund Market)上市的Alpha Real Trus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一間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主席。在此之前，彼曾於畢馬威香港任職及擔任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超過20年。彼獲授予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亦為英格蘭稅務公會會員。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69歲

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星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集團)之主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AFFIN Bank Berhad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界具廣泛經驗。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尼·葛林：45歲

自二零一八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安利，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出任執行董事。加入安利前，彼任職於美國紐約安盛諮詢公司(現稱埃森哲)之策略顧問；及後於紐約 Sofaer Capital 為全球對沖基金之分析師。彼現亦兼任香港出口商會委員會委員以及青年總裁協會香港分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系統工程之榮譽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權，JP，FHKIB：73歲

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南洋集團有限公司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之常務副會長。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及資深會士。彼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康乃爾大學畢業生。彼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會計及金融學院)。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編製年終及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就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政策及項目推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佰利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溫敬賢先生及丹尼·葛林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集團重大業務活動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企業管治

董事會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載列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內。年內，全體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處理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認為成員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本集團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

年內，全體董事定期接獲董事適用之有關法律法規之變動與發展最新情況。此外，全體董事已參加培訓，涵蓋一系列廣泛的主題(包括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會計申報準則之最新情況)。全體董事亦參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網上培訓，以了解新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具備適用於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所有董事均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取得建議及服務，藉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相互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溫敬賢先生。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工已正式以書面列明。基本上，主席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非執行董事

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然而，本公司相關之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符一致。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揉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要求相符。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及丹尼·葛林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之關係。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年內為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目的為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召開其餘會議之目的則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履行、會計及財務事宜。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率。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以文件詳盡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4/4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¹	4/4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	4/4
唐子樑	4/4
應侯榮	3/4
包立賢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2/4
李國星	3/4
薛樂德	3/4
榮智權	4/4
丹尼·葛林 ²	4/4

附註：

¹ 溫敬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² 丹尼·葛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有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樣項目，並給予各董事均等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想法的機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於年內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以商討（其中包括）董事在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轄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回顧年內，曾召開五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5/5
溫敬賢 ¹	5/5
唐子樑	5/5
梁國輝	4/5
丹尼·葛林 ²	-

附註：

¹ 溫敬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² 丹尼·葛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對於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發放之賠償

企業管治

委員會透過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公司目標、本集團溢利及其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連繫，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市場基準、經驗、職責及工作量釐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彼等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2/2
馮某儀皓	2/2
唐子樑	2/2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財政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彼等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3/3
應侯榮	3/3
李國星	3/3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及提名委員會亦採納了提名政策。下列為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當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考慮有關提名事宜時，將考慮該等原則：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彼等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1/1
榮智權	1/1
馮葉儀皓	0/1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支付予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成員所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服務	2,128
非核數服務	78

企業管治

公司秘書

龍至聖先生(「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龍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已瞭解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龍先生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獲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已確認他們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集團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於第54至60頁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向公眾發放，並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成若干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及監督其構成、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管理層實施風險評估程序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部審核職能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特定要求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的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的主要發現。

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透過審閱管理層及內部審核相關的報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審核人員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源、資歷、經驗及為彼等安排的培訓計劃是否足夠作出檢討，並認為員工數目足夠及足以勝任其職務及履行職責。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僱員保密意識、定期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向指定人員傳播信息。

更改主要營業地址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更改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刊發之對外適用資料。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建議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作出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協助董事解答股東作出之任何有關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提供本集團之有關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其下載。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出的問題及提議，惟因其他事務纏身，應侯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及李國星先生未克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倘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到期之其他款額已予支付後，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須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呈遞要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需於原呈遞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內舉行。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股東人數須佔在發出該請求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請求書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及附上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其亦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告)及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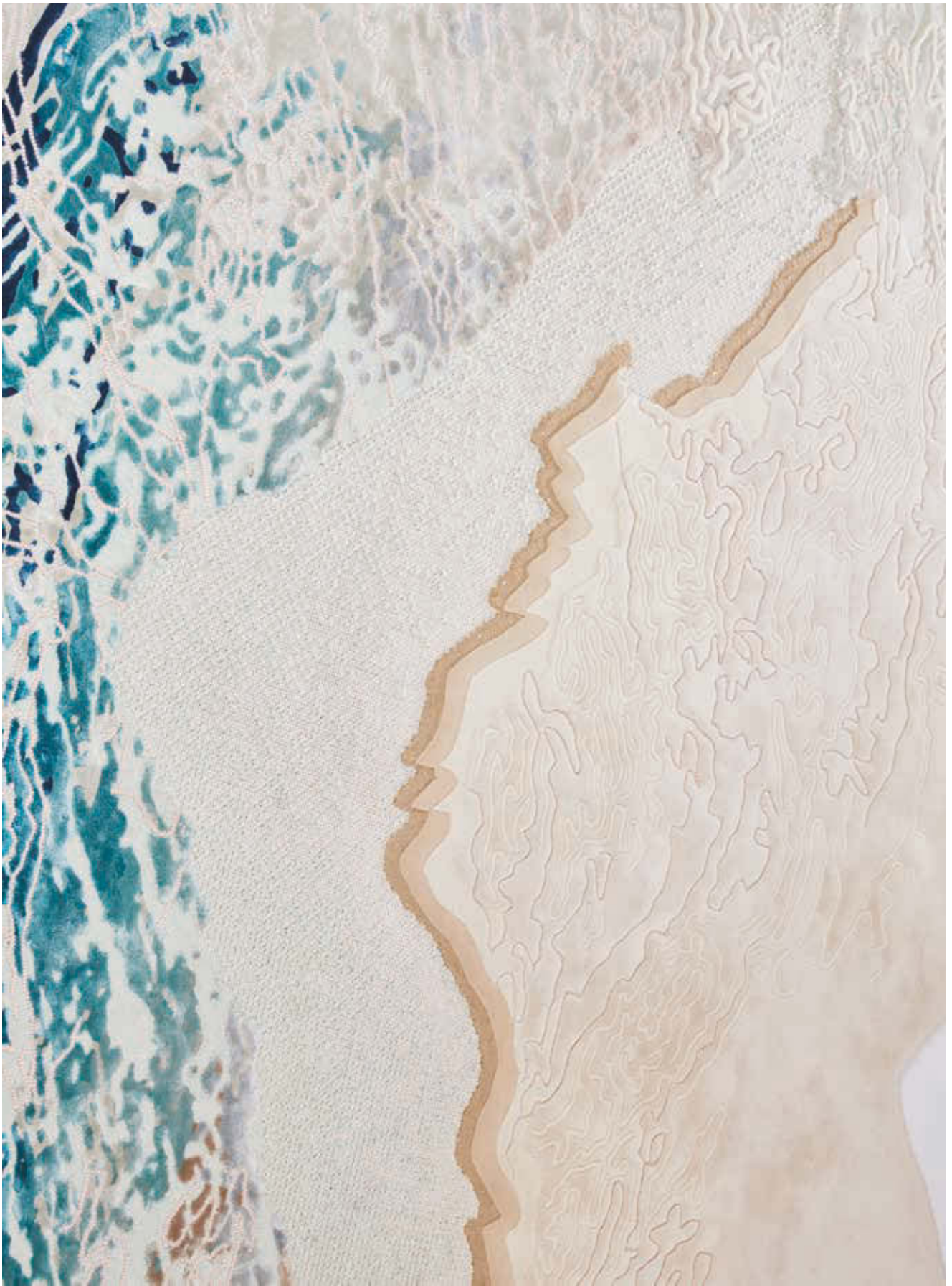
相關股東須先繳存合理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因按適用法律法規而發出決議案通告及印發由相關股東提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3.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書面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的形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Okeanos I · 2018 遊艇系列 · 太平
羊毛 · 絲綢 · 縮絨紗及精緻絲綢 · 手工地氈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太平欣然呈列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採取的舉措、量化數據及方法，並披露環境量化資料，以反映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參與程度，旨在提供本集團對持份者所作行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太平核心業務乃為顧客提供優質的訂制地氈。該業務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廈門的主要生產廠房以及位於世界各大城市(包括紐約、巴黎、香港及上海)的陳列室及銷售辦事處提供支持。本集團致力兼顧創造價值與長期可持續發展，以期為環境可持續發展及勞動力發展貢獻綿薄之力。

為維持企業發展與社會熱點問題相結合之政策的透明度，本集團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徵求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的意見並瞭解彼等相關的期望。本集團鼓勵持份者積極參與，提供寶貴意見，助力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發展。董事會負責監督遵守法規、持份者利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風險管理等事宜。本集團根據持份者的意見及見解，設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發展方向，竭力為持份者排解疑慮。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為追求可持續發展而採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就，以及對本集團所作行動產生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此外，有關日後若干舉措的可持續發展的意義亦於本報告論述。

環境

本集團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經營所在市場的所有當地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妥為制定一套明確界定環境管理系統的政策及程序以管治監督活動，並獲得ISO 14001標準等相關國際公認標準認證。員工手冊已收錄環境保護指引，以供員工遵循。本集團亦專設環境、健康及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負責於廈門生產廠房的環境及社會管治。本集團設定明確目標及指示，指導各部門攜手合作，推進環境保護行動。

減少排放物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過程中竭力肩負環保責任，盡力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對環境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環境影響乃主要來自辦公室及生產線能源使用。本集團志在實現高效節能，並不斷探索新方法減少排放。廈門生產廠房方面，本集團全面推行節能措施，以最大限度發揮能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本集團鼓勵採用節能LED照明系統，並提醒僱員隨手關閉閒置電器。安裝現代化玻璃幕牆，以優化白天辦公室區域的自然光線，減少照明能耗。

由於廢水管理乃環境保護工作重點，本集團委聘環境諮詢公司制定先進的廢水解決方案，並協助廈門生產廠房建造現代化污水處理廠。於生產廠房裡的染色程序、清潔及工人日常用水產生的廢水通過廢水處理程序排出。本集團於廢水處理程序中安裝四個酸度計以監控水質。每週均會進行水質分析以確保達標。系統排出的水經過中和作用成為軟水，可回用於澆灌植物及沖洗廁所，有助大幅減少污水排放到環境中。污水處理廠年內每日處理的廢水達約200噸，乃歸因於廈門廠房成功實現零污染排放。因此，太平無須局限於專用控制污染的工業區設立其生產線。

隨著廢棄物處理成為企業所面臨最普遍的環境問題之一，本集團已制定各項措施解決該問題。內部政策及程序明文載述廢棄物處理的正規流程。本集團已妥為設立廢物分類制度，要求員工按不同類別收納及分類廢棄物。不同類別的廢棄物，包括生產過程使用的塗膠、辦公室產生的廢棄物及廢水處理後的污泥，將由獲監管部門授權的第三方承包商收集，再經妥善加工及處理以達致環保要求。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減少在辦公室、生產廠房、宿舍或其他設施產生廢棄物，致力實現對環境足跡的管理。

資源使用

本集團盡力於各營運環節限制使用自然資源。

本集團竭力確保於生產過程中盡可能有效高効用水，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設立監控系統，跟蹤各設施的用水情況，以了解用水模式。該舉措亦有助尋找改善用水的空間。

此外，本集團僅與優質的業務夥伴訂立合約，並於採購合約中明文規定對原材料的要求。此舉可確保原材料的高通過率及有助減少原材料浪費。

環境及天然資源

廈門生產廠房不僅嚴格遵守當地環境保護法及規則，亦將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的責任推及至其供應商及承包商。本集團嚴格落實綠色生產政策並設有嚴格操作流程，以評估生產流程設計及防止對環境造成任何污染及破壞。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監控及盡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竭力減少廢棄物及噪音產生。

透過上述各種舉措，本集團致力投資人才、科技及創新技術，以期保護環境。

環境績效數據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	噸	0.03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70.60	2,743.74
範疇1 – 直接排放及減除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0.28	14.78
範疇2 –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10.32	2,728.96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36	2.35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43.80	173.61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8,987,171.32	5,233,008.58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¹	千瓦時	50,663.32	53,292.18
汽油	千瓦時	50,663.32	49,545.75
柴油	千瓦時	–	3,746.43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千瓦時／收益(港幣千元)	0.09	0.12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¹	千瓦時	8,936,508.00	5,179,716.4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478,369.00	1,943,320.00
外購蒸氣	千瓦時	6,458,139.00	3,236,396.40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千瓦時／收益(港幣千元)	16.52	11.43
用水總量	立方米	98,412.00	58,173.00
用水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立方米／收益(港幣千元)	0.18	0.13
包裝材料總量	噸	14.26	26.52
包裝材料總量密度			
以收益計算	噸／收益(港幣千元)	0.000026	0.000059

附註：

¹ 直接能源和間接能源的定義，參照ISO14064-1標準的第二部份。

社會責任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所有僱傭法規。此外，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為加深僱員對本集團文化及人力資源管理方式的理解，本集團將所有相關的僱傭政策、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及福利、辦公室管理細則及安全信息均上傳至內聯網或載於僱員手冊內，以供全體僱員方便參閱。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敬業程度，致力營造完善的職場文化。僱員享有豐富的福利待遇，包括為來自外省的員工提供住宿、膳食計劃、帶薪休假、醫療保險計劃及回鄉探親交通補貼。本集團亦為男僱員推行陪产假等顧家舉措。人力資源部定期組織娛樂活動，以促進工作生活平衡及加強團隊聯繫。本集團大力支持健康平衡的工作生活安排，措施包括每月舉行生日聚會、中秋晚會及幸運抽獎、聖誕慶祝活動、春節聯歡晚會及女僱員於婦女節休假半天等。娛樂活動方面，本集團設立各種興趣小組，如釣魚協會、籃球俱樂部及廣場舞協會。上述舉措有助營造具凝聚力的工作氛圍及保持較低人員流失率。

為創建和諧包容的工作環境，全體僱員於入職本公司時均須傳閱本集團的員工操守守則，該守則於每年遵守本集團的全球操守守則聲明中予以更新。員工操守守則載述本集團所期望的僱員行為以及反騷擾、性騷擾及人際關係指引。任何與僱傭有關的決定，如招聘、補償、晉升及績效評估等，僅依據員工的特長及資歷作出。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心其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並嚴格遵守工作安全法規及準則。

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乃本集團的第一要務。因此，本集團制定環境操作的控制程序、危險化學品環境健康安全條例及職業健康安全運行的控制程序等全面政策及程序，為預防危害及減少對勞工及相關人員的任何健康危害提供指引。誠如政策及程序文件所述，工人在生產現場須隨時穿戴防護裝備，包括安全鞋、安全眼鏡、耳罩、手套及特定任務所需保護裝置，以確保工作安全。

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高其偵測可能存在於工作任務中任何隱患的能力。此舉亦使得僱員能夠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盡力將任何事故風險降至最低，並於事故發生時減小影響。本集團亦組織消防演習、常規應急演練及關於不同工作場所危害的講座，讓員工時刻準備好應對各類事故。此外，本集團舉辦安全會議及定期檢查工作場所，以提醒工人對工作安全的重要性。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因符合安全管理標準而獲得OHSAS 18001認證。本集團每月分發口罩等衛生防護產品予員工。於本財政年度，在嚴格監控及保障員工安全的情況下，辦公室或廠房概無發生致命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其僱員視為最寶貴的資產，一直投入資源為不同職級的全體僱員量身定制發展及培訓計劃。為培養人才及打造專業人才隊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自學計劃。除該等資源之外，本集團亦利用外部培訓、團隊建設活動及為監督員環境操作的培訓等方式，提升團隊士氣，建立更強健的團隊精神及加深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本集團採用行之有效的績效評估機制，包括目標與績效管理以及績效改善計劃，從而能夠更有效地對員工績效以及規劃相關培訓及發展計劃作出適當評價。根據僱員的年度目標，僱員將接獲績效評估。此舉有助於僱員發現其長處及突顯其潛在發展領域，有助其更好地規劃於本公司的職業生涯。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所有當地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人權政策及童工保護條例，以確保遵守規定。

於招聘時，人力資源部核查身份，確保所有應聘人員均已過法定工作年齡。本集團於整個業務過程中對勞工堅持高標準，並要求供應商於其業務過程中採用相同的標準，以打擊童工或強迫勞動行為。

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本集團參加各種僱員保險及社會保險計劃。除達到當地要求之外，本集團亦定期於廈門生產廠房安排體檢服務，方便僱員進行體檢。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積極監督其供應鏈，以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本集團有關品質、勞工、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標準，從而實現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承諾。採購部與質檢部共同建立供應商管理系統，以驗證供應商資格，評估供應商表現及審查供應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倘供應商未達標準，經溝通補救措施後未見改善，則與其業務往來關係將予終止。

此外，本集團以最高道德標準開展採購。本集團實施完備的程序，以確保採用對人體及環境無害的合格包裝材料。此外，為支持國內經濟及環境保護，廈門生產廠房優先使用可從當地或附近城市取得的材料或產品。此舉有助減少運輸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產品責任

生產業務部已建立品質管理系統，該系統獲得ISO 9001標準認證，並在各種配套設施中均有採用，包括高科技染色機械及先進的檢測設備，以確保採購的原材料及生產交付的產品符合質檢要求。

多年來，本集團生產的地氈符合美國殘疾人法案，所出產品便於輪椅行動，亦符合Green Label Plus (GLP) 認證，並通過毒性測試且具有防火性能。

本集團建立全方位的監控系統，覆蓋從材料採購到產品交付全過程，以保證產品的安全。此外，本集團審慎處理化學品，確保產品不含任何有害物質或受其污染。

本集團亦採用先進的檢測設備驗證所生產的產品質量，不僅確保取得並向客戶提供準確信息，亦有助於保證採購、製造及出廠的所有材料的品質。此外，本集團制定完善的投訴管理制度及資料隱私政策，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及反饋得到妥善的對待及保護。

本集團充分尊重知識產權及客戶資料私隱。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涵括有關利益衝突、保密、知識產權、版權保護及敏感資料保密的常規慣例。

反貪污

商業操守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在反貪污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決不姑息。

本集團矢志秉持高誠信標準，這是建立可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除制定並向僱員派發全面的操守守則外，本集團均會於入職介紹會上向所有新晉員工作出明確指示，詳盡闡述對各類欺詐、賄賂、貪腐及洗錢行為的妥當應對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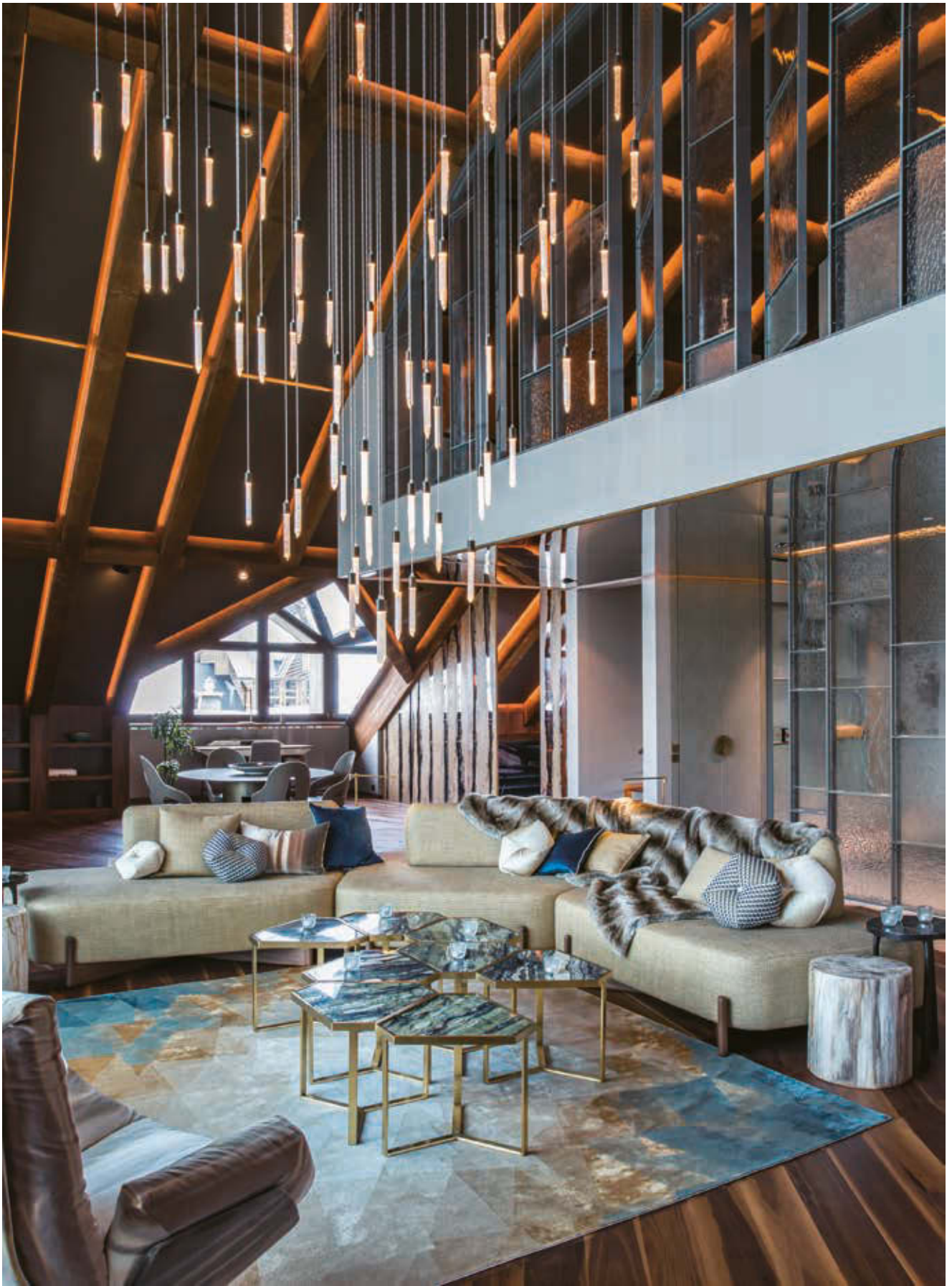
除彰顯本集團致力營造無貪腐工作場所的決心外，員工還須每年簽訂全球操守守則及全球舉報政策。此舉有助全體員工瞭解集團最新政策。此外，本集團向員工或其他持份者開設舉報渠道，便於舉報違反任何職業操守以及潛在非法或欺詐行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內部審核經理方有權取得舉報案件的所有往來通訊。內部審核經理將對舉報案件及時展開調查，案件一經確認，將上報審核委員會主席，確保對事件進行全面整治。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信只有與所在社區和諧共處，集團業務方能蓬勃發展。廈門生產廠房著重僱用當地居民，以推動當地經濟發展。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當地慈善活動，為當地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遵守法規

於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所知，概無存在於環境保護、僱傭、勞工常規、運營與組織活動等領域對本集團營運造成潛在影響的違反法律法規情況。



私人住宅 · 安德馬特 · 由 Caron & Associés 設計
Aperture I · Blur 系列 · 太平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以及銷售皮革。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第5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告第61頁。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股息政策，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亦為本集團日後增長預留充足儲備金。

於建議或宣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iii.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約港幣1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91,000元)。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本年報第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包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薛樂德

榮智權

李國星

丹尼·葛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細則，高富華先生、應侯榮先生、唐子樑先生、梁國輝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及薛樂德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高富華先生、應侯榮先生、唐子樑先生、梁國輝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及薛樂德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輝	700,000	2,182,000 ¹	1.358%
應侯榮	—	32,605,583 ²	15.366%
李國星	100,000 ³	—	0.047%

附註：

- 此等股份其中2,000,000股由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及182,000股由富德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梁國輝先生分別持有該兩家公司33.33%及40%之股權並擁有其控股權益。
-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 此等股份由李國星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週歲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乃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以外者。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¹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¹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²	32,605,583	15.366%

附註：

¹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權益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²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2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自其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個供應商合計分別採購約39%及約76%之商品(主要為原材料及易耗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無構成關連交易且毋須作出披露，已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第35項內披露。
2. 於二零一八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未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與HSH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上限為港幣10,000,000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以及有關安裝及運輸服務。有關此協議之公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交易(「HSH交易」)訂貨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約港幣5,826,000元及約港幣5,700,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HS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較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

環境保護及法律合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其經營所在地之環境，並確保其不時遵守本集團及其業務經營適用的環保標準。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所要求的許可證及環境審批，且已遵守該等對本集團、其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條例。

有關本公司於環境保護、法律合規及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發展的其他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及所作出努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及連同本報告書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於年內，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故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溫敬賢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Fontenay · Nord/Sud · 由 Stéphane Parmentier 設計 · La Manufacture Cogolin
棉 · 羊毛及黃麻纖維 · 手工打結地氈





Gulfstream G650ER
Mistral I · Riviera 系列 · Edward Fields

財務 資料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1 綜合收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動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68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68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
3. 財務風險管理	99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105	24. 股本	12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107	2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	127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110	26. 遞延所得稅	128
7. 僱員福利開支	111	27. 退休福利責任	130
8. 其他收益—淨額	112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1
9. 融資收入—淨額	112	29. 合同負債	132
10. 所得稅開支	112	30. 銀行借貸—無抵押	133
11. 每股(虧損)/盈利	114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134
12. 股息	114	32. 經營租賃承諾	135
13. 土地使用權	115	33. 資本承擔	13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15	34. 或然項目	136
15. 無形資產	117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136
16. 附屬公司	118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138
17.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19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140
18. 存貨	119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0		
20. 衍生金融工具	122		

143 高級管理層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42頁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告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5及會計政策附註2.28。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地氈銷售。

銷售合約中關於客戶簽收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貴集團一般在地氈送達客戶指定的地點後確認收入。

我們把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貴集團的重要性，而且收入確認的錯誤可能對貴集團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收入確認是否適當的審核程序包括：

- 對業務收入確認的存在，準確性及時間，評估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操作的有效性；
- 通過詢問管理層對貴集團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進行調查及以抽樣方式查核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協議，以識別合約的重要條款及條件，評價相應的收入確認有否適當地反映現有的會計準則；
- 以抽樣方式，檢查於報告期內對收入作出的重大手工調整，詢問管理層作出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的細節與相關基礎文件進行核對；
- 以抽樣方式，比較在年末前後已入賬之具體收入交易與相關銷售憑證及與客戶確認驗收商品之運輸檔，以釐定相關收入是否在適當之年期內按銷售合約條款予以確認；以及
- 從年末後銷售分類賬中識別重大銷售退貨，並檢查相關文件紀錄以評估相關收入調整是否在適當的報告期間內列賬。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14及15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6、2.7、2.8及2.9。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製造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製造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製造資產賬面值合共約為港幣418,000,000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為約港幣42,000,000元。

由於貴集團在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管理層估計相關製造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減值的跡象並就減值進行評估以釐定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透過為已分配製造資產至單獨可資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將淨現值與製造資產的賬面值作比較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利用使用價值模式估計製造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製造資產減值評估所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和評估管理層就確認製造資產存在減值迹象的程序；
- 了解和評估管理層確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將資產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管理層在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有否適當地反映現有的會計準則；
- 以過往財政年度末預測的收入，經營成本及增長率比較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藉此評估管理層以往計算的使用價值的準確性，並就造成估值差異的原因作出調研；
- 以同一行業公司的貼現率比較管理層所使用的貼現率，並評估其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14及15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6、2.7、2.8及2.9。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預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p> <p>我們把評估 貴集團製造資產減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內在不确定性，尤其是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採用方面可能會受管理層偏頗所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管理層已批准的預算以及我們就 貴集團現在業務和將來業務發展的理解和經驗比較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及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中採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對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的影響，以及評估主要假設的改變對所得結論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偏頗。

綜合財務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告，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告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告使用者依賴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邱毅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40,932	446,858
銷售成本	6	(247,081)	(233,988)
毛利		293,851	212,870
分銷成本	6	(186,646)	(181,720)
行政開支	6	(158,484)	(197,456)
其他收益－淨額	8	8,351	7,671
經營虧損		(42,928)	(158,635)
融資收入	9	507	1,106
融資成本	9	(43)	(790)
融資收入－淨額	9	464	3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64)	(158,319)
所得稅開支	10	(947)	(2,76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3,411)	(161,07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3	–	350,823
年內(虧損)/溢利		(43,411)	189,74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136)	194,251
非控股權益		(9,275)	(4,507)
		(43,411)	189,74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1	(16.09)	(73.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165.26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6.09)	91.55

第68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43,411)	189,744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329)	-
隨後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退休福利責任 (扣除稅項)	-	64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非控股權益	-	(812)
出售業務時撥回匯兌儲備	-	(71,778)
貨幣換算差額	(12,734)	48,09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3,063)	(23,844)
年內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6,474)	165,90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729)	168,881
非控股權益	(10,745)	(2,981)
	(56,474)	165,90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5,729)	(110,6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9,515
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45,729)	168,881

第68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27,138	29,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7,574	256,297
在建工程	14	107,893	96,728
無形資產	15	15,064	19,560
預付款	19	5,816	16,274
		423,485	417,94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3,646	92,8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111,936	121,467
衍生金融工具	20	—	1,248
即期所得稅資產		3,787	1,4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93	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93,008	264,338
		292,770	482,07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7	17,192	17,192
		309,962	499,263
總資產		733,447	917,212

第68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1,219	21,219
儲備金	25	275,699	286,963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12	-	-
其他		141,669	176,075
		438,587	484,257
非控股權益		20,268	31,013
總權益		458,855	515,2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2,225	3,399
退休福利責任	27	3,460	2,925
		5,685	6,3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183,687	328,787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29	83,164	-
衍生金融工具	20	25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05	4,831
銀行借貸－無抵押	30	-	62,000
		268,907	395,618
總負債		274,592	401,942
總權益及負債		733,447	917,212
流動資產淨額		41,055	103,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540	521,594

財務報告第61至142頁之資料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溫敬賢
執行董事

第68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23,283	348,260	682,461	34,656	717,11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虧損)	-	-	-	194,251	194,251	(4,507)	189,744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退休福利責任(扣除稅項)	-	-	-	649	649	-	64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非控股權益	-	-	-	-	-	(812)	(812)
出售業務時撥回匯兌儲備	-	-	(71,778)	-	(71,778)	-	(71,778)
貨幣換算差額	-	-	45,759	-	45,759	2,338	48,09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26,019)	649	(25,370)	1,526	(23,844)
年內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26,019)	194,900	168,881	(2,981)	165,900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注資與獲得之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	(6,366)	(6,366)	-	(6,366)
特別股息	-	-	-	(360,719)	(360,719)	-	(360,71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662)	(6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367,085)	(367,085)	(662)	(367,7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97,264	176,075	484,257	31,013	515,270

第68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97,264	176,075	484,257	31,013	515,270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34,136)	(34,136)	(9,275)	(43,411)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	-	(329)	(329)	-	(329)
貨幣換算差額	-	-	(11,264)	-	(11,264)	(1,470)	(12,7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11,264)	(329)	(11,593)	(1,470)	(13,063)
年內之全面虧損總額	-	-	(11,264)	(34,465)	(45,729)	(10,745)	(56,474)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注資與獲得之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沒收股息	-	-	-	59	59	-	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86,000	141,669	438,587	20,268	458,855

第68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31a	9,334	(216,019)
已付退休福利		–	(394)
(已付)/已撥回所得稅		(13,101)	1,301
已付利息		(814)	(4,0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90,582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581)	(128,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52,748)	(103,642)
購入無形資產		(12)	(4,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6	2,897
金融衍生工具減少		1,992	–
定期存款減少		–	389
已收利息		507	1,1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3c	(52,182)	765,062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277)	661,6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借貸所得款項		46,780	116,250
償還借貸		(108,780)	(170,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94	1,648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596)	(367,084)
轉撥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基金		–	287,6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288,145)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62,302)	(420,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9,160)	112,9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338	143,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收益		(2,170)	7,6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93,008	264,338

第68至14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 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以及銷售皮革。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09號18樓1801至1804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的商業品牌業務，作價9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2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已完成。因此，商業品牌業務的財務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內列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及複雜性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2.2 會計準則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列載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股本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股本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時，必須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按攤銷成本於損益確認。如屬貿易應收款項，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過渡要求，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本集團認為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建造合約。該新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新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 (1) 辨別客戶合同；
- (2) 辨別合約中的個別表現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表現責任；及
- (5) 於達到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核心原則是本集團應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從交換產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顯示向客戶轉移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收入。其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

目前，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戶、產品的業權已過戶或安裝服務已提供且相關應收賬項的收回可合理保證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本集團之負債呈列造成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客戶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或根據合約要求須支付不可退回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在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會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預收的按金約港幣86,930,000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認為首次應用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造成任何影響。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修訂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準則)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新詮釋)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修訂版) ¹

附註：

¹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明租賃之定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告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訊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承租人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與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管理層正著手量化該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所造成之潛在影響。

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性採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則作別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相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數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i) 附屬公司擁有權轉變而無失去控制權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列作股本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應佔份額兩者之間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v)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其中部分，或是一間純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綜合損益賬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

(b) 獨立財務報告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該投資在獨立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重要決策之董事會。該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括項目乃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列報貨幣港幣千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概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已列入權益之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收益或虧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樓宇按其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若干樓宇以估值列示，該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 - 18%
機器	8% -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 - 25%
汽車	18% -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待安裝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根據附註2.6所述政策計算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所在廠房及樓宇於30至50年不等之期間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內計算。

2.9 無形資產

(a) 賣方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賣方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五年之估計年期攤銷。

(b)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經常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續)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之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五至七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品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品牌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不予攤薄，但會每年檢討是否減值。

(d) 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

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基於網絡的應用)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各自介乎三至十六年的年期計算。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動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下文所述若干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屬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除非該等資產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等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以致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有關選擇乃按逐項資產作出，惟僅於從發行人角度金融資產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有關選擇。當作出有關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於售出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劃轉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購入時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會被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作為對沖工具，否則亦會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分類為該類別之資產預期可於12個月內結算，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而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逾12個月者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動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基本上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續)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額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不同。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4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2.2);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動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動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採用的貼現率；及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動特定風險調整的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租賃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倘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向本集團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測變動。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形式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倘評估以集體形式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逾期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且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相當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動(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實際應用而言，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14)。

2.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其後之公平值變動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根據附註2.14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20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倘貿易應付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合同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為已收按金。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則亦會確認合同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

倘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2.2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呈報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3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通用及特定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只有在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具約束力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25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之退休計劃。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當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就預付供款可獲退回現金或可抵扣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界定福利計劃通常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可取得之退休福利數額，而有關數額一般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責任(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使用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計算，而該公司債券須以支付有關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責任之年期相若。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

利息成本淨額透過界定福利責任餘額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乘以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入賬。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撥備

倘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ii)有可能須耗用資源以履行責任；及iii)數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環境復原、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僱傭的付款。本公司並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同類責任，須耗用資源履行責任的概率視乎整體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須耗用資源的概率較低，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8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確認(續)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按有關金額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與客戶的另一宗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另行累計。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

收益乃於客戶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約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於比較期間，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的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的時間一致。會計政策變動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b) 安裝地氈之收益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確認(續)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動)，並持續解除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2.29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開發成本於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

凡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基本上轉嫁予承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每次租金付款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

2.32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2 關聯方(續)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由首席財務總監領導之中央財務團隊執行。首席財務總監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敞口之外匯風險，主要有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來自本集團於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各自業務之本地貨幣)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集團外幣的收支作自然抵銷，並不時採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562,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約港幣883,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歐元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英鎊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11,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約港幣617,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英鎊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62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639,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13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7,717,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港幣的實體以人民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港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92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967,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港幣的實體以人民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結餘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存放在國際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而集中的信貸風險。零售客戶之銷售以透過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針對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由於貿易應收款期限較短及本集團採納之業務模式，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在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該預測考慮了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是否符合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合計約港幣499,22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14,208,000元)，其中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000,000元)經已提取作銀行借貸之用及約港幣3,09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130,000元)經已用作貿易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由多家銀行授出，且須接受年度審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經營實體若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盈餘現金，將會轉移至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透過選擇具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通性之工具，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維持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之足夠靈活性。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93,00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64,338,000元)(附註22)，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現金流動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則將衍生金融負債納入分析。

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動：

二零一八年	於提出 要求時還款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83,075	83,075

二零一七年	於提出 要求時還款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64,819	164,819
銀行借貸—無抵押	62,109	–	62,109
	62,109	164,819	226,928

本集團所有非貿易總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0)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12個月內結算。該等合約規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約港幣3,67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3,858,000元)及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約港幣3,89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000,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動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及尚未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62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短期銀行貸款或尚未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

本集團除持有按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此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較少，因此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於各年度及於各報告期末全面遵守貸款契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幣遠期合同公平值計量按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並分類歸入第二層。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251)	-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24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或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平值架構層級之間的轉撥所出現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之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如其定義，一般不會相等於其實際結果。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跡象，並在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減值作出審查。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管理層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

- (i) 有否發生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
- (ii)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及
- (iii) 為釐定可收回金額而編製現金流動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

管理層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評估結果造成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借入人之信貸歷史以及現有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地氈	466,535	363,242
銷售底膠	3,293	6,845
安裝地氈	13,327	21,195
室內陳設品	36,459	29,792
銷售毛紗	21,318	25,728
其他	–	56
	540,932	446,858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北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的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予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6,181	202,042	242,709	-	540,932
生產成本 ¹	(47,555)	(96,335)	(114,704)	-	(258,594)
分部毛利	48,626	105,707	128,005	-	282,338
分部業績	13,155	4,394	(1,349)	-	16,200
未分配開支 ²					(59,128)
經營虧損					(42,928)
融資收入					507
融資成本					(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64)
所得稅開支					(9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3,411)
非流動資產	376,096	18,600	21,725	7,064	423,485
流動資產	134,369	83,720	51,267	23,414	292,770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17,192	17,192
總資產					733,447
分部負債	90,687	81,569	55,507	46,829	274,592
資本開支	(54,329)	(1,558)	(2,456)	-	(58,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87)	(2,750)	(4,514)	(66)	(21,01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640)	-	-	-	(64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4,203)	-	(130)	-	(4,333)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844	(820)	327	-	4,351
撇銷存貨	(50)	(361)	-	-	(41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	(880)	(855)	-	(1,7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33)	(9)	-	(5)	(1,04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6,076	156,461	194,321	-	446,858
生產成本 ¹	(63,862)	(88,160)	(93,509)	-	(245,531)
分部毛利	32,214	68,301	100,812	-	201,327
分部業績	(9,973)	(63,366)	(51,749)	-	(125,088)
未分配開支 ²					(33,547)
經營虧損					(158,635)
融資收入					1,106
融資成本					(7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319)
所得稅開支					(2,7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61,0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50,823
年內溢利					189,744
非流動資產	373,728	20,641	23,455	125	417,949
流動資產	349,489	68,013	45,394	19,175	482,07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17,192	17,192
總資產					917,212
分部負債	155,571	91,169	63,816	91,386	401,942
資本開支	(112,805)	(1,926)	(8,554)	-	(123,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55)	(2,910)	(6,141)	(79)	(23,68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620)	-	-	-	(62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0,332)	-	(129)	-	(10,461)
存貨減值撥備	(342)	(1,189)	(2,224)	-	(3,755)
撇銷存貨	(189)	(1,079)	-	-	(1,268)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76	(2,644)	777	-	(1,79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85)	-	(449)	-	(734)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附註：

- ¹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 ²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61,496	79,61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4,333	10,46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640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17	23,68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02,420	225,733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35,532	36,836
— 其他資產	15	12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351)	3,755
直接撇銷存貨	411	1,268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1,735	1,791
直接撇銷壞賬	402	1,19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28	3,501
— 非核數服務	78	1,1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335	5,429

7. 僱員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199,007	222,125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335	(38)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078	3,646
	202,420	225,733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總額約港幣14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0,000元)的未歸屬之福利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並已退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未歸屬之福利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7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	13,163	14,937
退休福利成本	302	786
	13,465	15,723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2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1

8.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	(7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	493	1,248
匯兌收益淨額	297	6,685
退回定額供款計劃未歸屬之福利	148	68
其他	8,460	404
	8,351	7,671

9.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507	1,106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3)	(790)
融資收入－淨額	464	316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香港	1,732	6,227
海外	2,984	3,6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95)	(5,665)
遞延所得稅進賬	(1,174)	(1,417)
所得稅開支	947	2,760

(a) 香港利得稅

年內，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具體措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c) 美國企業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28% (二零一七年：34%)稅率計算的美國企業稅。

因以下原因，有關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持續經營業務實體溢利或虧損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不同：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64)	(158,319)
按於各國家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2,740)	(56,696)
毋須繳稅之收入	(25,614)	(10,135)
不可扣稅之支出	18,564	20,52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256)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9,873	54,05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595)	(5,665)
其他	(285)	677
所得稅開支	947	2,760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0% (二零一七年：35.8%)。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136)	(156,3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0,6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幣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9)	(73.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5.26
總額	(16.09)	91.5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零)	-	-
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0元)	-	360,719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0元，共計約港幣360,719,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派發。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090	27,78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640)	(620)
匯兌差額	(1,312)	1,9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38	29,09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52,528	97,578	556,282	119,283	10,683	936,354	177,951
累計折舊	(106,753)	(73,162)	(452,298)	(90,605)	(8,544)	(731,362)	-
賬面淨值	45,775	24,416	103,984	28,678	2,139	204,992	177,95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45,775	24,416	103,984	28,678	2,139	204,992	177,951
添置	5,171	6,330	1,893	6,168	170	19,732	99,375
在建工程轉撥	170,323	-	7,780	480	-	178,583	(178,583)
出售	-	-	(3,811)	(15)	-	(3,826)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34,727)	(75)	(55,338)	(10,057)	(782)	(100,979)	(8,492)
資產撇銷	-	(470)	(124)	(140)	-	(734)	(8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撇銷	-	(2,866)	(5,642)	(2,966)	(224)	(11,698)	(1,500)
減值	-	-	(7,396)	(86)	-	(7,482)	-
折舊	(4,402)	(8,513)	(21,033)	(7,857)	(696)	(42,501)	-
匯兌差額	10,426	2,016	6,208	1,442	118	20,210	8,872
期末賬面淨值	192,566	20,838	26,521	15,647	725	256,297	96,7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227,803	78,145	152,742	54,051	2,153	514,894	96,728
累計折舊	(35,237)	(57,307)	(126,221)	(38,404)	(1,428)	(258,597)	-
賬面淨值	192,566	20,838	26,521	15,647	725	256,297	96,72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92,566	20,838	26,521	15,647	725	256,297	96,728
添置	876	3,718	9,482	5,024	569	19,669	38,674
由在建工程轉撥	-	40	22,790	724	-	23,554	(23,554)
出售	-	-	(71)	(95)	-	(166)	-
資產撇銷	-	(939)	-	(104)	(4)	(1,047)	-
折舊	(5,228)	(481)	(6,772)	(8,284)	(252)	(21,017)	-
匯兌差額	(8,326)	(681)	(625)	(70)	(14)	(9,716)	(3,955)
期末賬面淨值	179,888	22,495	51,325	12,842	1,024	267,574	107,8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218,471	70,461	181,773	57,950	2,633	531,288	107,893
累計折舊	(38,583)	(47,966)	(130,448)	(45,108)	(1,609)	(263,714)	-
賬面淨值	179,888	22,495	51,325	12,842	1,024	267,574	107,893

於持續經營業務內，折舊開支約港幣13,42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2,065,000元)及約港幣7,59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1,620,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於二零一七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折舊開支約港幣13,921,000元及約港幣4,895,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廈門在建新生產工廠，年內增加歸屬於廈門成本約港幣36,39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88,832,000元)。資本化成本包括建材成本、已購置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成本、項目團隊的工資及僱員福利以及借貸成本。

年內，本集團已就合資格資產將借貸成本約港幣77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246,000元)撥作資本。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2.5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2.5厘)撥作資本。

本集團之部分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估樓宇價值，而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呈列。

15. 無形資產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69	69,037	1,950	1,937	2,768	82,8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69)	(44,034)	-	(1,163)	(1,788)	(54,154)
賬面淨值	-	25,003	1,950	774	980	28,70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	25,003	1,950	774	980	28,707
添置	-	4,178	-	-	-	4,178
攤銷(附註6)	-	(10,183)	-	(129)	(149)	(10,461)
減值	-	(3,284)	-	-	-	(3,284)
匯兌差額	-	2	300	-	118	420
期末賬面淨值	-	15,716	2,250	645	949	19,5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69	69,946	2,250	1,937	3,013	84,3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69)	(54,230)	-	(1,292)	(2,064)	(64,755)
賬面淨值	-	15,716	2,250	645	949	19,5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	15,716	2,250	645	949	19,560
添置	-	12	-	-	-	12
攤銷(附註6)	-	(4,203)	-	(130)	-	(4,333)
撇銷	-	(39)	-	-	-	(39)
匯兌差額	-	(3)	(98)	4	(39)	(136)
期末賬面淨值	-	11,483	2,152	519	910	15,0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97	69,543	2,152	1,945	2,880	83,7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97)	(58,060)	-	(1,426)	(1,970)	(68,653)
賬面淨值	-	11,483	2,152	519	910	15,064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

攤銷開支約港幣4,33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0,461,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16.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持有股份：				
太平地氈(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製造	45,000,000美元	100%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進行染紗	1,1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進行地氈買賣	220,9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4,500,000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於德國進行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於英國進行地氈買賣	5,400,464英鎊	100%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地氈買賣	港幣20,000,000元	100%
太平地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美元	100%
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SAS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歐元	100%
佛山市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製造	5,000,000美元	80%

附註：

¹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合營企業

² 沒有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批准出售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PCMC」)之投資。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本集團於PCMC之所有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收回，而該項投資可在其現況下即時出售，且是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著手委聘第三方顧問處理有關出售事宜。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PCMC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馬尼拉的主要物業資產，預計不久將會完成。於是項出售後，PCMC將予關閉及所得款項將分派予股東，這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實。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1,914	59,473
在製品	11,076	7,862
製成品	31,702	35,502
低值易耗品	419	5,752
	95,111	108,589
減：存貨減值撥備	(11,465)	(15,701)
	83,646	92,88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金額約為港幣61,49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79,610,000元)。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701	22,493
存貨減值撥備	1,599	12,356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	(5,950)	(1,144)
存貨撇銷	-	(2,11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271)
匯兌差額	115	1,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5	15,701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71,986	62,824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9,448)	(8,214)
貿易應收款－淨額	62,538	54,610
預付款	11,934	17,354
應收增值稅	23,630	29,720
租賃按金	5,645	7,712
其他應收款	14,005	28,345
	117,752	137,741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份	(5,816)	(16,274)
流動部份	111,936	121,467

非流動資產中之預付款約為港幣5,81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6,274,000元)。

貿易應收款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財政年度截止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6,197	19,478
31天至60天	7,070	8,565
61天至90天	4,305	3,595
91天至365天	14,608	20,249
365天以上	9,806	10,937
	71,986	62,82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下	18,691	10,193
逾期31天至60天	5,466	17,326
逾期61天至90天	3,068	2,875
逾期91天至365天	11,897	3,934
逾期365天以上	1,941	6,719
	41,063	41,047

該等結餘主要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06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1,047,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14	7,24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3,148	6,866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	(1,413)	(4,276)
撇銷未收之應收款	(213)	(86)
貨幣換算差額	(288)	46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8	8,214

貿易應收款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若預期不可收回，將對照減值撥備撇銷應收結餘。

於呈報日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類應收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	47,789	55,110
人民幣	31,959	44,667
泰銖	-	189
歐元	31,134	24,912
港幣	4,298	5,284
英鎊	2,484	2,352
其他	88	5,227
	117,752	137,741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外幣遠期合約	-	1,248
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251)	-
	(251)	1,2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之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為500,000美元(約合港幣3,890,000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美元(約合港幣62,000,000元))。

管理層購入該等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而承受之外幣風險。該等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該等合約通常於購入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39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87,000元)指為獲取一家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和作為美國工廠公用設備之擔保而存入該銀行之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18%(二零一七年：年利率0.81%)，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結算日後129天(二零一七年：295天)。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3,941	31,828
美元	17,645	173,277
歐元	40,340	25,577
港幣	2,068	19,409
英鎊	6,644	12,995
阿根廷比索	1,407	278
新加坡幣	23	23
澳門幣	143	—
其他	797	951
	93,008	264,3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於中國若干銀行共約港幣12,58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6,845,000元)。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商業品牌業務(「出售事項」)。故此，出售事項之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詳情載述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附註(a))	7,927
出售收益(附註(b))	342,8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50,823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分析載述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益	434,700
銷售成本	(266,582)
毛利	168,118
其他收益－淨額	4,403
分銷及行政開支	(157,65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4,868
融資成本－淨額	(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67
所得稅開支	(6,94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7,927
分佔非控股權益	(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7,748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分析載述如下：(續)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7,927
出售收益	342,8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退休福利責任(扣除稅項)	64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非控股權益	(812)
因出售業務所釋出的匯兌儲備	(71,7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1,941)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278,88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9,515
非控股權益	(633)
	278,882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出售收益之分析載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728,500
減：直接開支	(195,428)
	533,072
減：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979)
在建工程	(8,4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66)
存貨	(155,878)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56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991)
即期所得稅資產	(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22)
退休福利責任	29,603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127,9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65
銀行借貸—無抵押	1,806
衍生金融工具	256
應付持續經營業務款項	5,372
因出售業務所釋出的匯兌儲備	71,778
非控股權益	1,017
出售收益	342,896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90,582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52,182)	765,06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288,145)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52,182)	567,499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7,488	21,219

2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金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金 港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55,194	312,982
因出售業務所釋出的匯兌儲備	-	-	-	-	(71,778)	(71,77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5,759	45,7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29,175	286,96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29,175	286,96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264)	(11,2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17,911	275,699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2,225)	(3,399)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99)	2,714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174	3,2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466)
匯兌差額	-	1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	(3,399)

26.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對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74	-	434	-	6,822	-	7,53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1)	-	-	-	1,797	-	1,7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0)	-	(365)	-	(8,851)	-	(9,466)
匯兌差額	-	(23)	-	(69)	-	232	-	(1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倘若相關之稅務利益極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金額為約港幣571,15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92,181,000元)的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本集團並未確認金額為約港幣148,68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16,510,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中，金額為約港幣159,64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01,081,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餘下金額為約港幣411,51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91,100,000元)之稅項虧損之到期年限則介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七年)。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未收繳服務費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02	3,619	1,197	1,197	3,399	4,816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174)	(1,417)	-	-	(1,174)	(1,4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	2,202	1,197	1,197	2,225	3,399

27.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以下有關之責任：		
退休金福利計劃	3,460	2,9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法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為法國之最終薪金界定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界定福利計劃乃由SPAC Actuarie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法國進行估值。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於法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按僱員可供計算退休金之薪酬及服務年期計算。該計劃並無資助。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釐定：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無資助負債之現值	3,460	2,925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25	28,857
重新計量之精算虧損	329	-
本期服務成本	296	2,259
利息成本	39	576
匯兌差額	(129)	2,273
已付福利	-	(78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2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	2,925

27. 退休福利責任(續)

退休金福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所確認之金額如下：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本期服務成本	296	(38)
利息成本	39	–
	335	(38)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1.50% – 2.75%	1.50% – 2.75%
通脹率	2%	2%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金漲幅	2% – 4%	2% – 4%
流動率	0% – 20%	0% – 20%

有關未來死亡率經驗之假設乃根據法國公佈之統計數據及經驗而按精算意見作出。有關法國之死亡率假設乃根據退休後死亡率表及INSEE TD/TV 2012-2014作出。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42,301	33,361
預收按金	83,164	86,930
應計開支	78,082	64,819
其他應付款	63,304	143,677
	266,851	328,787
減：合同負債－預收按金(附註29)	(83,164)	–
	183,687	328,787

合同負債於收取來自客戶的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地氈前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2,526	10,621
31天至60天	15,278	7,292
61天至90天	5,021	1,230
90天以上	9,476	14,218
	42,301	33,361

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57,896	61,297
美元	71,316	109,438
港幣	61,053	93,748
歐元	68,269	42,209
英鎊	7,063	5,421
其他	1,254	16,674
	266,851	328,787

29. 合同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¹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按金			
—預收按金	83,164	86,930	-

附註：

¹ 本集團採用累積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於年內，合同負債變動包括預收按金增加約達港幣323,611,000元，及被因確認收益導致減少約港幣327,377,000元而抵銷。

30. 銀行借貸－無抵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	-	62,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合計為約港幣499,22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14,208,000元)，其中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2,000,000元)經已提取作銀行借貸之用及約港幣3,09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0,130,000元)經已用作貿易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乃由多家銀行授出，且須接受年度審查。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31,000
港幣	-	31,000
	-	62,000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64)	(158,3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333	10,461
土地使用權攤銷	640	620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1,735	1,791
撇銷無形資產	39	—
直接撇銷壞賬	402	1,194
直接撇銷存貨	411	1,268
退休福利責任	335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17	23,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47	734
在建工程撇銷	—	895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351)	3,75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493)	(1,248)
融資成本	43	790
融資收入	(507)	(1,1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7,813)	(115,518)
存貨	17,040	(28,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749	(10,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100)	(58,824)
預付款－非流動	10,458	(2,704)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9,334	(216,019)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下節載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融活動之負債變動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008		
銀行借貸	-		
現金淨額	93,008		

	現金	銀行借貸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4,338	(62,000)	202,338
現金流量	(169,160)	62,000	(107,160)
外匯調整	(2,170)	-	(2,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08	-	93,008

32.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訂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協議。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	其他資產	物業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371	624	37,754	7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65,911	568	91,129	742
五年後	23,534	-	87,237	-
	127,816	1,192	216,120	1,483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6	35,914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3	35,406
	9,139	71,320

34.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	300	15,220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載於附註第16項。

(b) 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MP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及服務：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¹	5,700	7,013

附註：

¹ 由於本公司與HSH乃受共同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貨品及服務銷售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HSH	-	57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086	40,583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367,787	367,78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5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1,768	317,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5	2,846
		322,528	319,995
總資產		690,315	687,7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1,219	21,219
儲備金		277,467	277,467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
其他		312,154	308,464
總權益		610,840	607,15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500	77,500
其他應付款		1,975	3,132
總負債		79,475	80,632
總權益及負債		690,315	687,782
流動資產淨額		243,053	239,3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0,840	607,150

財務狀況表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溫敬賢
執行董事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9,699	87,768	150,674
年內溢利	-	-	524,875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6,366)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	-	-	(360,7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99	87,768	308,4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9,699	87,768	308,464
年內溢利	-	-	3,631
沒收股息	-	-	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99	87,768	312,154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述如下：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住房津貼 港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富華	120	-	-	-	-	-	120
梁國輝	110	-	-	-	-	-	110
唐子樑	150	-	-	-	-	-	150
應侯榮	170	-	-	-	-	-	170
包立賢	100	-	-	-	-	-	100
馮葉儀皓	150	-	-	-	-	-	150
薛樂德	200	-	-	-	-	-	200
榮智權	110	-	-	-	-	-	110
李國星	160	-	-	-	-	-	160
丹尼·葛林 ¹	97	-	-	-	-	-	97
溫敬賢 ²	-	3,000	1,750	1,200	360	700	7,010
	1,367	3,000	1,750	1,200	360	700	8,377

附註：

¹ 丹尼·葛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溫敬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住房津貼 港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作出之供款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富華	120	-	-	-	-	-	120
梁國輝	110	-	-	-	-	-	110
唐子樑	150	-	-	-	-	-	150
應侯榮	170	-	-	-	-	-	170
包立賢	100	-	-	-	-	-	100
馮葉儀皓	150	-	-	-	-	-	150
薛樂德	200	-	-	-	-	-	200
榮智權	110	-	-	-	-	-	110
李國星	160	-	-	-	-	-	160
金佰利 ¹	-	5,862	11,625	-	124	390	18,001
	1,270	5,862	11,625	-	124	390	19,271

附註：

¹ 金佰利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未曾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 (d) 有關以董事、該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二零一七年：無)。

高級 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¹	加入本集團 年份	商界經驗
Mersine P. Defterios女士 ³	環球航空、遊艇及 精品店業務常務總監	50	二零一一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賀尚恩先生 ²	首席策略總監	51	二零一八年	業務策略
龍至聖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47	二零一六年	財務管理
Mason W. Morjikian先生	常務總監－美洲	53	二零一二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Catherine Vergez女士	環球業務策略總監	56	二零零零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楊玉嬋女士	常務總監－亞洲	50	二零零八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附註：

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年齡

² 自二零一八年之高級管理層

³ 於年內離任之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500,001元－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3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2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1

公司 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龍至聖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8樓1801至1804室
電話：(852) 2848 7668
傳真：(852) 2845 9363
網址：www.taipingcarpets.com

股份代號：146

圖片／設計師鳴謝：

Andrew Bordwin (封面)
But Sou Lai
Francis Amiand
Franck Fanio
Gulfstream Aerospace Corporation
Interware
Xavier Béjot

